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40-11

修正案号: 39-4771

- 一. 标题: APU 馈线敷设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序列号的AIRBUS A340-541/-642飞机,但不包括在生产中执行了AIRBUS 52251号改装或营运中已按照AIRBUS SB A340-92-5010进行了改装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AD F-2005-030;
- 2. AIRBUS SB A340-92-5010(该 SB 的后续批准修订版是可接受的)。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波音B747-131飞机(航班TWA800)事故发生之后,FAA颁发了特殊联邦航空规章SFAR 88(Special Federal Aviation Regulation 88)。

在2002年3月4日的04/00/02/07/01-L296和在2003年2月3日的04/00/02/07/03-L024信里, JAA建议各成员国民航局(National Aviation Authorities) 采取类似SFAR 88的规定。

依据该规章,对所有客运类飞机,只要载客人数在30人以上(含)、或商载能力在3402公斤(7500镑)以上(含),且该TC证的获得是在1958年1月1日前的,要求其TC(型号合格证Type Certificate)持有人进行防止爆炸风险的设计评审(design review)。

本指令要求强制进行装APU馈线敷设改装。其目的是为了增加APU电线与FR40.1和FR40.4间中央油箱壁间的隔断距离,不让它们有机会碰触,因为一旦碰触就可能会产生电弧并引起油箱爆炸。

CAD2005-A340-11 / 39-4771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强制执行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 - 最晚在2009年12月31日前,按照AIRBUS SB A340-92-5010的说明改 装FR40.1与FR40.4间的APU馈线敷设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3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3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徐逸乐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8074